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嘉小字第495號

原　　告　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瑞興

訴訟代理人　車佩樺

　　高振洋

被　　告　涂采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4,763元，及自民國115年4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原係向本院聲請核發支付命令，聲明請求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62,648元，及分別依民事支付命令聲請狀附表一所利息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6%計算之利息。」，嗣原告於民國115年10月16日具狀變更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合於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三、本件無爭執事項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，僅記載主文，理由要領依前開規定省略。

四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僅提出支付命令異議狀略謂該項債務尚有爭執等語，此外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應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五、本件係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職權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法　官　孫偲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嘉義市文化路308之1號）提出上訴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規定：對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之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意雯